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的审核意见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实施主体增资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 于秀芳 董维 李友竹

2016年8月11日